

權利書狀補給公告清冊 1130103

滅失(註銷)書狀如下：

土 地 (建 物) 標 示					土 地 (建 物、他 項) 權 利 人	權 利 書 狀		112 年收件字 第號
縣市	段	小段	地號	建號	姓 名	名 稱	年/新地(土、建、他)字號	
新竹市	雅溪		139、140、141、 177		蔡 0 憲	所有權狀	111/40342、111/40344、 111/40346、111/40348	333090
新竹市	雅溪		139、140、141、 177		陳 0 維	所有權狀	111/40341、111/40343、 111/40345、111/40347	333090
新竹市	竹蓮			3504	劉 0 均	所有權狀	111/9961	1330
新竹市								